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苑慈

送達代收人 謝秉程

被告 施佩儀

翔鎰金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包嫩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崕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